

清远市清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5年度4月-7月行政强制案件情况目录

序号	当事人	案发地点	案件名称	具体违法事实	违法行为类型	处理依据	决定书文号	决定书日期	处罚内容
1	冯伟铨	清远市清城区凤城街道沙田社区居民委员会狮头岭	冯伟铨未按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和临时建筑物超出批准期限不拆除案	当事人冯伟铨在清远市清城区凤城街道沙田社区居民委员会狮头岭未按《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临时建设A20140013）批准内容搭建15间临时建筑物，并超出使用期限不拆除，构成违法建设行为。上述15间临时建筑物均为一层钢结构铁棚，总建筑面积约为19745.4平方米。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第（二）、（三）项的规定	城区城执强拆决（2025）10号	2025/4/30	强制执行
2	裴雪兰、张春梅	清远市清城区北江一路40号维港天悦花园6号楼首层商铺10旁	裴雪兰、张春梅未经批准擅自建设案	当事人裴雪兰、张春梅于2021年在清远市清城区北江一路40号维港天悦花园6号楼首层商铺10旁未经城乡规划部门批准擅自建设房屋，涉案房屋为两层砖混结构，房屋长约6米，宽约2.8米，首层占地面积16.8约平方米，两层建筑面积共计约33.6平方米。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城区城执强拆决（2025）11号	2025/5/6	强制执行
3	伍静涛	清远市清城区小市凤翔大道5号东方巴黎六号楼2层B号	伍静涛未经批准擅自建设案	当事人伍静涛在清远市清城区小市凤翔大道5号东方巴黎六号楼2层B号未经城乡规划部门批准擅自搭建一个钢结构雨棚。涉案雨棚于2018年开始建设，长约3米，宽约3米，建筑面积约9平方米。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城区城执强拆决（2025）12号	2025/5/6	强制执行
4	吴展航	清远市清城区凤翔南路33号碧桂园山湖城禧悦湾二街二座101号	吴展航未经批准擅自建设案	当事人在清远市清城区凤翔南路33号碧桂园山湖城禧悦湾二街二座101号前后花园未经城乡规划部门批准擅自搭建两个雨棚。涉案两个雨棚均于2018年开始建设，雨棚一长约6米，宽约2.5米，建筑面积约15平方米；雨棚二长约12米，宽约2.5米，建筑面积约30平方米；上述两个雨棚建筑总面积约45平方米。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城区城执强拆决（2025）13号	2025/5/13	强制执行
5	刘永戈	清远市清城区北江一路三十九号富景天下花园1区十一号楼2层02号、十三号楼2层01号之间的平台	刘永戈未经批准擅自建设案	当事人在清远市清城区北江一路三十九号富景天下花园1区十一号楼2层02号、十三号楼2层01号之间的平台未经城乡规划部门批准擅自搭建四个雨棚，其中，雨棚一长约14米，宽约2.1米，建筑面积约29.4平方米；雨棚二长约13米，宽约1.5米，建筑面积约19.5平方米；雨棚三长约12米，宽约1.5米，建筑面积约18平方米；雨棚四第一部分长约5米，宽约1.5米，建筑面积约22.5平方米，第二部分长约16米，宽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城区城执强拆决（2025）14号	2025/5/13	强制执行
6	谭建全	清远市清城区清源西路江湾御景南侧美汇家居馆旁	谭建全未经批准擅自建设案	当事人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清远市清城区清源西路江湾御景南侧美汇家居馆旁进行建设，涉案建筑为钢筋混凝土结构，长约42.5米，宽约13.1米，两层，占地面积约556.75平方米，建筑面积约1113.5平方米。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城区城执强拆决（2025）15号	2025/5/13	强制执行

清远市清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5年度4月-7月行政强制案件情况目录

序号	当事人	案发地点	案件名称	具体违法事实	违法行为类型	处理依据	决定书文号	决定书日期	处罚内容
7	朱伯胜、张桂玉	清远市银泉南路16号华茂广场商住楼一梯4层02号	朱伯胜、张桂玉未经批准擅自建设案	当事人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 擅自在清远市银泉南路16号华茂广场商住楼一梯4层02号进行建设, 涉案建筑物为4处钢架结构雨棚, 其中区域一长约10米, 宽约3.5米, 建筑面积约35平方米; 区域二长约8.8米, 宽约3.1米, 建筑面积约27.28平方米; 区域三长约6米, 宽约3.1米, 建筑面积约18.6平方米; 区域四长约4米, 宽约2米, 建筑面积约8平方米; 上述四处建筑面积合计约88.88平方米。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城区城执强拆决(2025)16号	2025/5/20	强制执行
8	郑启明	清远市银泉南路16号华茂广场商住楼一梯4层03号	郑启明未经批准擅自建设案	当事人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 擅自在清远市银泉南路16号华茂广场商住楼一梯4层03号进行建设, 涉案建筑有4处, 其中区域一为钢架结构顶部覆盖薄层水泥, 长约10米, 宽约3.7米, 建筑面积约37平方米; 区域二为钢架结构顶部覆盖薄层水泥 长约7.2米, 宽约4.2米, 建筑面积约30.24平方米; 区域三为钢架结构顶部覆盖薄层水泥 长约10米, 宽约3.1米, 建筑面积约31平方米; 区域四为钢架玻璃结构, 长约10米, 宽约2米, 建筑面积约20平方米。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和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和第六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城区城执强拆决(2025)17号	2025/5/20	强制执行
9	谭海燕	清远市银泉南路16号华茂广场商住楼一梯4层05号	谭海燕未经批准擅自建设案	当事人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 擅自在清远市银泉南路16号华茂广场商住楼一梯4层05号进行建设。涉案建筑为一个铁皮雨棚, 长约3.5米, 宽约2.2米, 建筑面积约7.7平方米。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城区城执强拆决(2025)18号	2025/5/20	强制执行
10	卢满洪	清远市银泉南路16号华茂广场商住楼一梯4层04号阳台外	卢满洪未经批准擅自建设案	当事人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 擅自在清远市银泉南路16号华茂广场商住楼一梯4层04号阳台外进行建设。涉案建筑为两处钢架结构玻璃雨棚 其中区域一长2.7米, 宽2.7米, 建筑面积7.29平方米; 区域二长10米, 宽4.7米, 建筑面积47平方米; 合共建筑面积54.29平方米。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城区城执强拆决(2025)19号	2025/5/20	强制执行
11	陈海燕	清远市清城区北江三路46号阳光天成花园1号楼2梯5层02号旁	陈海燕未经批准擅自建设案	当事人于2021年在清远市清城区北江三路46号阳光天成花园1号楼2梯5层02号旁未经城乡规划部门批准擅自建设混凝土结构平台。涉案平台长约1.2米, 宽约0.5米, 建筑面积约0.6平方米。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城区城执强拆决(2025)20号	2025/7/4	强制执行
12	彭金花	清远市清城区富强路1号凯洋公馆1号楼2层03号	彭金花未经批准擅自建设案	当事人于2021年在清远市清城区富强路1号凯洋公馆1号楼2层03号未经城乡规划部门批准擅自建设砖墙铁皮顶结构房屋一间和钢结构雨棚两个 其中房屋长约3米, 宽约3米, 建筑面积约9平方米; 雨棚1长约1.5米, 宽约0.5米, 建筑面积约0.75平方米; 雨棚2长约3米, 宽约1.5米, 建筑面积约4.5平方米。三处建筑占地面积合计约14.25平方米, 建筑面积合计约14.25平方米。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城区城执强拆决(2025)21号	2025/7/4	强制执行

清远市清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5年度4月-7月行政强制案件情况目录

序号	当事人	案发地点	案件名称	具体违法事实	违法行为类型	处理依据	决定书文号	决定书日期	处罚内容
13	潘谏红	清远市清城区北江三路46号阳光天成花园1号楼2梯22层02号	潘谏红未经批准擅自建设案	当事人于2021年在在清远市清城区北江三路46号阳光天成花园1号楼2梯22层02号未经城乡规划部门批准擅自建设钢结构平台一处，平台长约1.5米，宽约1.5米，建筑面积约2.25平方米。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城区城执强拆决（2025）22号	2025/7/4	强制执行
14	黎嘉恩、欧雨霖	清远市清城区北江三路46号阳光天成花园1号楼2梯30层02号	黎嘉恩、欧雨霖未经批准擅自建设案	当事人于2021年在清远市清城区北江三路46号阳光天成花园1号楼2梯30层02号未经城乡规划部门批准擅自建设混凝土结构平台，平台长约1.5米，宽约1.5米，建筑面积约2.25平方米。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城区城执强拆决（2025）23号	2025/7/4	强制执行
15	汤洁贞	清远市清城区富强路1号凯洋公馆1号楼2层05号	汤洁贞未经批准擅自建设案	当事人于2020年在清远市清城区富强路1号凯洋公馆1号楼2层05号未经城乡规划部门批准擅自搭建玻璃钢结构雨棚1个和钢结构房屋1间，其中雨棚为不规则图形，周长33米，占地面积约23.5平方米，建筑面积约23.5平方米；房屋长约8.5米，宽约9米，建筑面积约76.5平方米。两个建筑物建筑面积合计共约100平方米。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城区城执强拆决（2025）24号	2025/7/4	强制执行
16	吴晓珍	清远市清城区富强路1号凯洋公馆1号楼2层02号	吴晓珍未经批准擅自建设案	当事人于2020年在清远市清城区富强路1号凯洋公馆1号楼2层02号未经城乡规划部门批准擅自搭建玻璃钢结构雨棚两个，其中雨棚一长约4.8米，宽约1.2米，建筑面积约5.76平方米；雨棚二长约2米，宽约0.5米，建筑面积约1平方米。两个雨棚建筑面积合计约6.76平方米。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城区城执强拆决（2025）25号	2025/7/4	强制执行